

# 聲明書

立聲明書人\_\_\_\_\_、\_\_\_\_\_ (台胞證證號：\_\_\_\_\_、\_\_\_\_\_ )係未成年人\_\_\_\_\_ (以下稱未成年人)之法定代理人，因無法於本次續保(原保單號碼：\_\_\_\_\_ )之相關文件親自簽署，爰出具此書同意未成年人向 貴公司辦理續保事宜。(檢附立聲明書人台胞證影本)

立聲明書人簽名確認無誤，且對於未成年人向 貴公司申請續保相關事項，依法負授權人責任。此致

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## 簽 名 處

立聲明書人： (簽章)  
台胞證證號：  
與未成年人之關係：  
住址：

立聲明書人： (簽章)  
台胞證證號：  
與未成年人之關係：  
住址：

西元

年

月

日